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终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崇新支路80号5栋的部分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给恒立智能装备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立智能”）使用并与恒立智能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鉴于恒立智能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恒立智能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上述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并于2025年7月4日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恒立智能装备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20年09月11日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MA614U5X43

4、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昌龙大道1999号5F（集群注册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彭洪德

6、注册资本：贰佰万元整

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，咨询策划服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翻译服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，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，通用零部件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，机械设备研发，汽车新车销

售，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，汽车零配件批发，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，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，电器辅件销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机械设备销售，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，农业机械销售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，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，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，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，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，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，通用设备修理，专用设备修理，涂装设备制造，模具销售，电气设备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五金产品制造，五金产品零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建筑材料销售，保温材料销售，橡胶制品销售，家具销售，针纺织品销售，文具用品零售，水产品零售，农副产品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塑料制品销售，企业总部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：承租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。

二、《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恒立智能装备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鉴于乙方经营发展需要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、双方同意上述《厂房租赁合同》自2025年7月4日解除，截止目前房屋租金已全部结清。

2、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在2025年7月4日前将房屋内物品搬离，逾期未予搬离的，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中物品的所有权，由甲方对遗留物品自行处置。

3、《厂房租赁合同》终止后，上述协议中终止前产生的任何因违反《厂房租赁合同》而产生的权利主张（如有）应持续有效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与承租方签署的《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承租方应支付的租金费用。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合同终止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和跟进承租方的履约情况。原租赁项下厂房为公司暂时闲置房产，终止协议的签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也将努力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4日